

創傷知情實務於美國少年司法的運用 ——兼論於臺灣的適用性

陳秀靜、賴紅汝

壹、前言

近幾年來，不同國家之少年司法體系內的相關服務興起「創傷知情實務」(Trauma-informed Practice) 概念與模式的運用，為現有司法體系服務模式的重要反思。與專注在被害人權益的「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相同，「創傷知情實務」在司法體系的運用，建立在與「懲罰」不同的概念與體系上，並認為有偏差行為的少年有相當大的機會經歷過不同程度的「創傷」，例如兒童虐待等相關經驗，才導致偏差行為，而在體系中人群服務工作者的工作目標是陪伴其「癒合」(Heal)，而不是懲罰，如此，長期而言更有助於降低再犯可能性。最早提及此概念的Harris & Fallot (2001) 則認為創傷知情實務可視為一種照顧典範的轉移，運用完全不同的視野來提供社會關懷照顧服務，為經歷創傷的受服務對象創造更多復

原的機會。

在現行臺灣少年司法實務中，已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既有體系。法條中不僅規定適用角色範圍，也針對不同少年設計包含司法過程、保護管束、觀護和監獄輔導等相關處遇方法，期能帶來矯正效果。近年來，臺灣司法相關體系則啟動改造機制，期待將原本少年司法中管制訓導的中心思想，修正為對兒少福祉的保護；更因為兒少權利公約的簽訂，於2019年在體系中大幅注入兒少人權概念(司法院, 2019b)。具體修改部分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原對於虞犯少年的七項判定，已減少至三項(註1)，並將此群少年稱做「曝險少年」；為預備相關體系的承接能量，於2023年後執行「行政先行」體制，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先行輔導，若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其間若行政輔導發揮效果，少年則回歸正

常生活，無須再經過司法體系及其所產生的標籤效應。除此之外，也定於2020年6月19日起，12歲以下兒童若未來有觸法可能，先轉由學校輔導體系處理，避免兒童過早進入司法體系，影響其未來發展。

在這樣的修法目標下，與「創傷知情實務」的核心理念不謀而合，前者致力於不讓兒少太早進到司法體系，後者強調進到體系後能夠有更加寬容的陪伴，以助其復原並脫離司法。《美國的創傷知情司法體系》（*Trauma-informed Juvenile Jus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一書的作者 Oudshoorn（2016）認為，在進入司法體系之前，觸法之少年或已經歷家庭和環境的首次創傷，例如家暴與性侵，或貧困與被歧視的環境；進入懲罰性的司法體系，只會讓少年再次創傷。以此假設前提，少年司法體系應對創傷「知情」並提供相應的服務方式；遵守「治癒」（healing）、「復原」（resilience）和「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的原則並同時兼顧責任與義務，幫助觸法少年不再犯錯。而最重要，也在於司法體系內的所有單位，包含警政、矯正、觀護或輔導，都致力於不再造成進入司法體系少年的二度傷害。

臺灣目前尚未將類似概念引進制度中，但對於少年的司法工作已處「寬容處理」階段，正是理解創傷知情實務如何運用在司法保護服務中的時機。本文目的即

在瞭解創傷知情實務基本概念，並探討美國司法體系中對於非行少年創傷知情實務之處遇，以期提供臺灣少年司法之參酌。

貳、創傷知情相關概念及助人工作領域之運用

創傷知情實務的出現，來自於美國人群服務的工作者與創傷經歷者的工作經驗。Steele & Malchiodi（2012）認為創傷知情實務是一種工作取向，其融合神經科學、認知行為和以感覺為本的理論基礎和治療方式，相信受服務對象是因早期創傷經歷而有現在的「問題」行為反應，唯一可以改善其行為的作法，就是人群服務工作者願意「詢問」並「覺知」個案之身心狀態反應可能來自於過去的創傷經歷，並有相對應的處遇方法。而所謂的人群服務工作者，來自於醫療、心理、或社會工作等各種提供相關服務予創傷存活者（trauma survivors）的服務領域，只要有類似的服務對象進到場域中，人群服務工作者即可有意識的選擇此工作取向來協助受服務對象復原。Clark等人（2015）更指出，因為受服務對象過去所經歷的關係常呈現權力不平衡的狀態，因而人群服務工作者和受服務對象之間的關係如何塑造將會是關鍵。只有與案主合作、邀請他們參與服務過程，才能穩定身心、並進一步培力。

創傷知情實務的服務對象極為廣泛，根據美國的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服務局（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 2016）對於創傷知情實務特別制訂的《處遇改進協議》（Treatment Improvement Protocols, TIP）中界定，只要在行為健康的領域中有機會服務有創傷經歷的專業人員都可運用，他們可能會與藥物濫用者或精神障礙者工作，可能是醫師，可能是司法矯正人員，也有可能是一整個針對某個創傷事件而建立起的專業工作團隊。Ko等人（2008）也針對社會福利或教育體系，甚至救災救難等位於第一線人員討論其執行創傷知情實務的必要性，因為在這些專業人員的服務過程中，都有可能接觸創傷的服務對象。

在實務執行上，創傷知情實務也不僅僅在人群服務工作者與服務對象的關係上。美國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服務局（SAMHSA, 2016）在其《處遇改進協議》中也提到，創傷知情的執行分為微觀與巨視二層次：在微觀層次中，主張人群服務工作者必須具有創傷的覺知（trauma awareness），不僅瞭解創傷反應源自何由、不同特徵的案主會有什麼樣不同的創傷經歷，也須辨識不同的創傷類型，例如發生在個人、團體或是社區，是直接抑或間接等。另也須熟知創傷後的反應為何、如何檢測和評估創傷反應，以及包含認知

行為療法等各項相對的處遇方法。過程中應盡量避免案主進到體系後的二次創傷。而巨視層次則聚焦在組織如何運用創傷知情原則來提供服務，同時也是創傷知情實務執行的重要特色，因案主進到機構中接受服務不僅僅是案主本人，亦包含機構中所有工作人員，而這些人員與其互動誘發創傷，亦可是創傷復原的契機。因此，包含工作人力的招募、訓練、行政主管的管理、政策制訂等，都要與創傷知情實務的服務原則緊緊相扣，從上到下形成不能分離的組織文化；這樣的服務體系即可稱之為「創傷知情照顧服務」（Trauma-informed Care）。

在社會工作領域，根據Levenson（2017），創傷知情的概念在於社會工作者在提供服務時，必須認知到案主（或服務使用者）在生命的早期經歷過的創傷，以致後續展現出來的行為是為了因應創傷的不良反應而採取的自我保護。如同已廣為人知的「優勢觀點」、「充權」和「復原力」的服務模式，「創傷知情實務」也運用特定視角來理解社會工作可以評估及介入的面向，以真正幫助服務使用者因應所面臨的問題和培養其未來解決問題的韌性。在社會工作的執行步驟上，則同時融入創傷知情實務的核心概念，包含「安全」（safety）、「信任」（trust）、「合作」（collaboration）、「選擇」（choice）、「培力」（empower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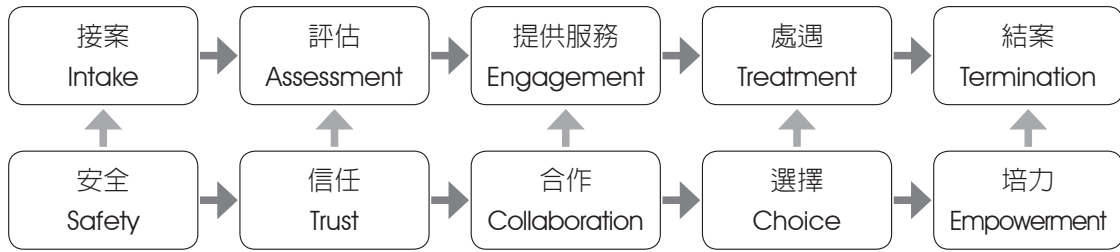


圖 1

資料來源：作者修改自Levenson（2017）。

（圖1），目的在幫助案主能夠有一個安心的環境或健康的關係，以採取較以往不同的情緒、認知或行為反應；在服務過程中，工作者也須注意不能在服務關係裡複製了原來就會導致創傷反應的任何互動模式。運用創傷知情概念的社會工作者相信，這樣的模式可以更有效地幫助案主面對現有的心理問題或危機，甚至能幫助其在家庭或人際上的相關功能；在兒少保護的領域內，也可以大大降低暴力或犯罪的代間循環。

創傷知情實務已發展二十年，有一群人群服務工作者期待創傷知情的實務能更加明確。Mersky等人（2019）指出，不同於創傷敏感（Trauma-sensitive），真正執行創傷知情實務單位應具專業臨床知識和督導，在招募和訓練時都得有更細緻的執行，而有以創傷為焦點的處遇（Trauma-focused interventions）；至於，在創傷敏感的人群服務工作者只需對創傷有覺知，及評估能力和轉介至正確服務單位即可。Huckshorn & Lebel（2013）認

為須分清楚何謂創傷知情照顧（Trauma-informed Care）和專注於處理創傷的服務（Trauma-specific Services），前者包含了組織文化和整個建築環境都在工作取向的考量範圍內，但後者如Mersky等人（2019）所提之以創傷為焦點的介入服務則是運用方案服務來協助服務對象調適其創傷適應情形。由此可見創傷知情實務可以從既有原則持續發展理論與更具體之服務分工，在各體系被採用。

參、創傷與創傷知情實務和少年犯罪的關連

少年犯罪的起因，舉凡生理、心理或社會層面，甚至整合類型的詮釋理論，都有相當論述（Cox, et al., 2018; 蔡德輝、楊士隆，2017）。對於創傷知情實務而言，其所採取的理論以「暴力循環」（Cycle of Violence）為主，此理論注重引發暴力的脈絡，特別對男性而言，可能為了掩蓋過去所受的羞辱和挫折而採取暴力行動以

翻轉挫折經歷所帶來的痛苦；甚至，所採取的暴力又引致更多的悔恨和羞辱，形成了無止盡的暴力循環。Oudshoorn（2016）提醒，羞辱和悔恨可能來自於過去所受到的虐待和傷害。有許多研究也已經指出兒童早期的不幸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會帶來後續的精神和偏差行為問題。根據Levenson & Grady（2016）對於暴力犯罪的少年的量化研究，發現兒童時期的創傷經歷和藥物濫用，都和現在的暴力犯罪結果呈現高度相關；Zarse等人（2019）則從後設研究中發現兒少時期的創傷經歷除造成成年後患精神和多重器官的疾病，也易形成菸酒和毒癮物質之濫用。因此我們不得不正視過去創傷經歷對偏差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另外Beyer（2011）也指出進入監獄類型機構監管中的少年可能有早期創傷經驗、憂鬱或創傷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機率，會比一般社區少年高，而在整個被監管的過程中，這些少年的正常生活和發展過程實也是被「逮捕了」（arrested）（Steinberg, et al., 2004），更加重他們在機構中的創傷經歷。因此創傷知情實務在這樣的體系內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取向，其不僅僅是一種確保非行少年在機構中不再受到二次創傷的方法，也為他帶來復原的機會。創傷知情也和在機構內的矯正工作人力其工作福祉有相當關聯。Miller & Najavits（2012）指

出，在監獄的高牆內很容易產生「制度性創傷」（institutional trauma）。首先，監獄中的矯正工作者也可能因為管理壓力，必須採取權控的手段，受刑人因而在監管或懲罰的策略下再次經歷過去曾在家庭中的虐待和破碎；另一方面，矯正工作者也可能因為監獄中產生的暴力，或是認同受刑人的遭遇而產生替代性創傷（vicarious trauma），甚至怕被認為軟弱而否認有這樣的創傷。如此，創傷知情實務原則不僅讓矯正工作者對自己的工作壓力有所覺知，也能透過工作者幫助獄中受刑人，為監管類型機構帶來更友善的環境，並降低未來非行少年進出監獄的可能性。

肆、美國少年司法的創傷知情運用

在過去三十年來美國的少年司法體系已有重大變化，原為降低少年犯罪率而採行的約束和懲罰性手段，已漸漸轉變為協助其恢復正常生活（rehabilitation）的策略。近期美國的少年司法體制開始考慮幾項重要概念（Garcia, 2015）：首先是證據導向（Evidence-based）的方案運用，例如認知行為療法、認輔制度（Mentoring）、少年法庭、社會適應技巧訓練，以及性侵害犯罪者的心理治療，都有研究支持效果。另，有不少證據顯示進入司法體系的少年有嚴重心理健康議

題。以美國司法部門少年司法與偏差行為預防辦公室（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後簡稱少年司法辦公室）（2012）為首提出《在暴力中的孩童》（Children Exposed on Violence）的司法部長專案報告，針對在司法體系的少年福祉即提出九項以創傷知情為原則之建議（註2）供現行少年司法體系採用。而美國司法制度也開始反思性別差異、少年承受司法程序的成熟度，並發展針對少年的轉向服務計畫（diversion programs）和社區處遇制度（community intervention），以及少年犯罪的修復式司法等作法。雖說美國的脈絡背景中恐也有對於監管系統的成本考量，但降低少年進入司法體系的目標是相同的。

在司法體系下的創傷知情實務執行大致也與美國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服務局（SAMHSA, 2016）所倡議的原則相同。例如Levenson & Willis（2019）對美國的矯正工作的討論，他們特別提出SHARE這個取英文字首的口號，包含安全（safety）、希望（hope）、自主（autonomy）、尊重（respect）和同情（empathy）。另Bowen & Murshid（2016）從美國政策的視角和需要出發，指出創傷知情實務的安全、信任、合作和同儕支持、培力和選擇，對於禁藥使用政策、親密暴力行為等犯罪防治政策，或其他類型政策都有相當幫助。例如2014年國家藥品控制對策（National

Drug Control Strategy）中，將原本使用刑罰或監禁來懲罰用藥者的核心理念，修改為具有預防性質、社區處遇、修復的「減害取向」（harm-reduced approach），認為用藥者在司法體系內感受到安全，大眾也才能感到安全。除此之外，交叉性（intersectionality）在犯罪防治政策當中也應該被強調，也無非是因在美國的犯罪體系裡，族裔和低社經地位和進入司法體系所遭遇的負向經驗有非常緊密的連結，特別是警察濫權，對個人、家庭乃至社區都造成重大傷害。

兒少創傷壓力網絡（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NTSN, 2015）在少年司法體系中的創傷知情推廣也不遺餘力。自2000年成立以來，其已發展了至少116處中心，170處包含醫院、大學和社區的策略伙伴，方案遍及美國43州；除了其他領域關心具創傷經歷的兒少，在少年司法體系的創傷知情實務也提供重要建議。兒少創傷壓力網絡（NTSN, 2015）整理出幾項符合司法體系中少年的創傷知情作法：

- 一、訂定創傷知情的政策和處理程序，供體系中人員遵循。
- 二、對於體系內曾受創的兒少，認同其創傷，並定期檢測其創傷狀態。
- 三、檢測後若發現問題，提供臨床評估與處遇。
- 四、規劃創傷知情的相關方案和員工訓練。
- 五、在體系內避免少年再次受創，並做

管理。

六、創造跨體系合作機會，形成資源以加速受創兒少的恢復。

七、創傷知情工作取向需照顧不同族群、性別、性向、年齡、心智、社會階級的兒少，注重差異和多元。

美國少年司法辦公室另贊助了以證據為導向的設計方案，名為創傷適應恢復團體教育和治療（Trauma Adaptive Recovery Group Education and Treatment, TARGET）。其最主要運用心理教育（Psychoeducation）方式，協助監管中的少年認知創傷症狀發生的源由，並發展面對創傷後遺症的自我調節技巧（註3），幫助少年能脫離創傷反應循環，提高自我行動和決定能力。到目前為止，在美國司法部門的推動底下已有多州進行相關方案，並有研究結果支持其效用（Marrow, et al., 2012）。Oudshoorn（2016）則提出自身觀點，認為提供提升復原力為主的方案、以修復式司法為方案設計架構，或是改變機構環境和建築來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也是除了心理教育外相當重要的策略（註4）。

在美國的少年的司法體系中，Griffin等人（2012）認為創傷知情實務模型與過去的懲罰模型或心理健康模型不同，符合現行最高法院對於兒少犯行減刑的方向，實為少年司法體系的參考。但目前為止，在政策的整體盤點上仍顯出美國政府法規對創傷知情的強調還侷限於某些特定

概念（例如安全），或是大部分只注重少年人口群，卻忽略也可能被創傷影響的其他年齡族群；除此之外，在地的社區心理資源不足、其他單位對於創傷知情的認識缺乏，專業人員也尚須時間培養相關能力（Bowen & Irish, 2020; Ezell, et al., 2018）。因此此實務概念和取向在美國的政策發展上仍有可期。

伍、臺灣的少年司法現況及創傷知情概念運用可能性討論

如前所述，臺灣的少年司法體系歷經修正，在近幾年不僅開始調整兒少進入司法體系的情事項目，也縮小進入司法體系的年齡範圍；普遍的共識在於，兒少事件應由行政資源先行整合輔導，並由少年法庭予以輔助，以避免兒少落入司法體系後的標籤效應。在兒童權力公約的簽訂下，對於司法過程當中的隱私權、表意權、程序自主權等更見重視，甚至也對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的運用有所期待（司法院，2019b）。在這樣的過程中，實見立法者對司法體系對現行兒少福祉的深刻反省和重視，但此改變亦有擔憂考量，例如若以教育、社福單位或行政體系先行方式，是否能協助介於「過去虞犯」與「現在曝險」之間的非行少年，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周儵嫻，2020）；除此之外，對於進到司法體系內的少年，在保護管束、觀護

所、感化教育等機構管理制度下的非行少年會有什麼實質的矯正功效，也值得持續討論。

在過去臺灣少年犯罪的相關文獻中，不乏對於創傷經歷和偏差行為相關性的討論。例如張嘉珊（2013）探究少年藥癮者早期的家庭狀況，或是鍾梅金（2017）所提少年性侵加害人過去經歷的性侵害經驗，以及王佑筠（2011）探究早期創傷經歷對於自傷行為的影響等等；也有學者發展出不同的治療方式（林明傑，2018）。對創傷少年的認識實散見在各論文中，但研究結果並未真正影響在實務上執行的方式，即使有相關研究關心，但目前整體尚未有能量建立起司法體系對創傷的覺知和認同。在這樣的修法和反省呼聲的背景，作者認為此時正是同時思考「創傷知情實務」在少年司法當中的適用性的最佳時機。以下並由少年進入司法體系的過程來討論創傷知情實務的適用性：

一、行政先行概念中，司法與教育和社會福利體系的銜接

在行政先行的輔導機制下，少輔會的角色日顯重要，係協助非行兒少正式體系的最前線。目前少輔會之功能，依據少年事件處理辦法第18條，在於針對觸法少年提供並包括個人、團體的輔導服務，並視需求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偏差行為少年穩定其生活。在組織設置方面，則

包含警政、司法、教育和社工、諮商領域的專業人員，對於預防策略制訂和執行可納入多方面向，提供少年必要的協助。以中輟生或是高關懷兒少之服務為例，少輔會實是少年生態系統中，除學校輔導、社會福利單位外重要的一員，負責司法或矯正領域的非行少年（曾儀芬、王秀美和黃福慧，2014）；但目前有許多研究仍指出其角色定位和資源尚未清楚呈現，並針對其組織運作和輔導功能提供相當建議，例如專職人力的設置、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角色分配等（吳柏蓀，2019；溫勁銓，2021）。面對修法的變動，在能夠觸及觸法少年的正式網絡角色和服務對象未見清楚之前，創傷知情網絡間的合作恐有困難度，但卻是可以開始思考適用性、納入人員訓練機制的契機。

在體系的互動合作當中，主管機關的溝通協調也具相當重要性。美國的司法部門中的少年司法辦公室因觀察到體系內受刑人在心理健康上的需要，而與健康和人群服務部門下的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服務局合作，並在創傷知情的架構下提出可供體系內人員運用的服務原則。因此，臺灣的法務部和衛福部若仿效美國能取得共識，相互合作，將是政策執行的重要關鍵。

二、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中的創傷知情能

根據現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

的觀護工作已轉由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目的在於教育及保護曝險少年、導正其行為及預防犯罪，而工作內容包括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等（司法院，2019c），也因為少年的多重問題而有許多跟其他體系（例如心理測驗員和輔佐員）合作的可能。根據司法院（2019a）報告，2019年之少年刑事案件約273人，保護事件達7,968人，比例上的差異顯示少年調查保護官在臺灣少年司法體系的重要性。其輔導工作如同社會福利單位社工，不同之處在於其服務對象已進入到司法體系裡，服務目標在於能幫助其行為回到正軌。因其調查或保護工作決定非行少年是否需要進入安置機構，或是離開社區進入觀護或感化教育等處所，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和強制力，且與曝險少年在社區的脈絡下會有相當密集的接觸；再加上目前少年調查保護官的工作負擔沉重，但其工作倦怠和福祉尚未有相關研究關注。因此，是否具有創傷知情的知能來協助分辨少年的狀態，轉介以創傷處遇為焦點的服務，或是自我協助以增進工作效能，亦顯重要。

三、進入機構後的創傷知情實務

目前在臺灣的少年司法體系，會將非行少年安排至機構下監管的情形大約有三種。於等待審理期間，法官認為有收容之必要，非行少年將會被安置在觀護所

（若有重大罪刑則會至看守所）；判決後進入保護管束，則會被安排住進機構安置輔導，或經評估被安排進入感化教育處所（亦即矯正學校，若為重大罪刑則會至於高雄的前少年監獄，今明陽中學）。有不少研究對於機構安置的效果進行研究，對於收容的成效存有疑慮，並有所期待（何明晃，2016；胡中宜，2013）。在於機構的收容期間，這些非行少年如何克服心理恐懼，面對陌生環境、人員和同儕？是否會用較具攻擊性的行為和態度來保護自己？而這些機構內的工作人員又會使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正在展現創傷反應的少年？機構的資源、環境，到底是否能提供非行少年穩定感，協助其真正得到矯治教育中的培力？不同感化教育機構/矯正學校又有不同的目的，若要真正扶持非行少年透過職業訓練技能自立，創傷知情實務是否能協助其穩定情緒，專心學習？都是目前監管機構人員值得思考的問題。

陸、結論

創傷知情為美國健康及人群服務組織長久以來對於經歷創傷的受服務對象的服務反思，其所倡議的安全、合作、培力等概念對服務體系勿再重製任何創傷經歷大力呼籲，實為犯罪防治執行時重要的參考。對照臺灣目前少事法的修法脈絡，似

乎在運用討論創傷知情實務上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文分別依非行少年進入臺灣少年司法體系的階段過程提出以下建議：一、在建立完善行政先行體制時納入創傷知情概念；二、針對少年調查保護專業工作者進行創傷知情訓練；三、於監管機構中預備符合創傷知情原則的環境，提供受監管兒少相對安全的復原機會。雖不同國家脈絡所提出的實務執行恐有落差，其中的服務關係也因為創傷本身而備受挑戰，

但在完善司法體系兒少福祉的脈絡下，創傷知情實務取向實提供了一個新的觀點，予實務工作者和政策制訂者在規劃相關體系運作時一個重要的參考。

（本文作者：陳秀靜為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賴紅汝為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犯罪防治碩士學程助理教授）

關鍵詞：少年司法、創傷知情實務、美國、非行少年

📖 註 釋

註1：原7類事由中刪除「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4類，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3類。

註2：包含針對司法體系中的兒少定期進行創傷評鑑、揚棄會造成心理創傷的任何矯正舉措、注重兒少族群、性別和性向等多元需求、將兒少盡量留在學校輔導體系中（或是兒少司法體系，不是成人司法體系）、對經歷人口販賣的兒少提供協助而不是懲罰等。

註3：技巧包含七項：專注（*cocusing*）；覺察（*recognizing*）引發創傷反應的原因、情緒（*emotions*）和認知狀態評估（*evaluation*）；確認（*defining*）核心的目標和可行的選擇（*options*）；確認目標後付諸實行（*making contributions*）。取其字首，稱為FREEDOM策略（Ford & Russo, 2006）。

註4：對於改變環境和塑造組織氣氛，尚有避難所模式（*Sanctuary Model*）（Esaki et al., 2013），其實施原則包含開放、民主、健康的關係和非暴力，力求給予少年一個安全復原的環境。

📖 參考資料

王佑筠（2011）。《早期不適應基模對受虐青少年創傷後壓力症狀與自傷行為的影響》。桃園：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明晃（2016）。〈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困境：從少年法庭現場觀察到之議題及興革建議〉，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6。頁1-51。
- 周憐嫻（2020）。〈英國輔導偏差及曝險少年之司法行政機制考察〉，《法律扶助與社會》5。
頁1-27。
- 張嘉珊（2013）。《物質濫用家庭青少年生活及可能自我之探究》。屏東：屏東科技大學社會
工作系碩士論文。
- 鍾梅金（2017）。《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生命經驗之敘事探究》。桃園：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 司法院（2019a）。〈108年公務統計年報〉。<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3097-ebcac2d4d9d344aca25fbf052c199d0c.html>。2021/2/6作者讀取。
- 司法院（2019b）。〈少年事件處理法2019年修正重點〉。<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70-58175-6f029-1.html>。2021/1/29作者讀取。
- 司法院（2019c）。〈少年調查業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8-58180-d3099-1.html>。
2021/2/1作者讀取。
- 吳柏葦（2019）。《少年事件行政先行處理之研究——以少年輔導委員會定位與功能為中心》。
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明傑（2018）。《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心理學的有效應用》。臺北：華都。
- 胡中宜（2013）。〈少年司法安置輔導內涵與成效之內容分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5（1）。頁1-34。
- 曾儀芬、王秀美、黃福慧（2014）。〈執行高關懷兒少輔導方案機構間合作現況之探討：以澎湖
縣為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4（1）。頁83-130。
- 溫勁銓（2021）。《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與策進作為——從警察觀點》。桃園：中央警察
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楊士隆（2017）。《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第六版）。臺北：五南。
- Beyer, M. (2011). A Developmental View of Youth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Francine T. Sherman
& Francine H. Jacobs eds.. *Juvenile Justice: Advancing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pp. 3-23).
UK: John Wiley & Sons.
- Bowen, E. A., & Irish, A. (2020). Trauma and Principles of Trauma-informed Care in the U.S. Federal
Legislative Response to the Opioid Epidemic: A Policy Mapping Analysis.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 Bowen, E. A., & Murshid, N. S. (2016). Trauma-Informed Social Polic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Policy Analysis and Advocac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6(2), 223-229.
- Clark, C., Classen, C., Fourn, A., & Shetty, M. (2015). *Treating the Trauma Survivor: an Essential Guide*

- to *Trauma-informed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 Cox, S. M., Allen, J. M., Hanser, R. D., & Conrad, J. J. (2018). *Juvenile Justice: a Guide to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9th ed.). Los Angeles: SAGE.
- Esaki, N., Benamati, J., Yanosy, S., Middleton, J. S., Hopson, L. M., Hummer, V. L., et al. (2013). The Sanctuary Model: Theoretical Framework. *Families in Society*, 94(2), 87-95.
- Ezell, J. M., Richardson, M., Salari, S., & Henry, J. A. (2018). Implementing Trauma-Informed Practice in Juvenile Justice Systems: What can Courts Learn from Child Welfare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Child & Adolescent Trauma*, 11(4), 507-519.
- Ford, J. D., & Russo, E. (2006). Trauma-focused, Present-centered, Emotional Self-Regulation Approach to Integrated Treatment for Posttraumatic Stress and Addiction: Trauma Adaptive Recovery Group Education and Therapy (TARGET).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60(4), 335-355.
- Garcia, C. A. (2015). Community-Based Sanctions and Juveniles: What Works, What Does Not, and What Looks Promising. In M. D. Krohn & J. Lane eds.. *The Handbook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pp. 459-494). UK: John Wiley & Sons.
- Griffin, G., Germain, E. J., & Wilkerson, R. G. (2012). Using a Trauma-Informed Approach in Juvenile Justice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Child & Adolescent Trauma*, 5(3), 271-283.
- Harris, M. E., & Fallot, R. D. (2001). *Using Trauma Theory to Design Service Systems*. Jossey-Bass.
- Huckshorn, K., & Lebel, J. L. (2013). Trauma-informed Care. In *Modern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pp. 62-8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 S. J., Ford, J. D., Kassam-Adams, N., Berkowitz, S. J., Wilson, C., Wong, M., et al. (2008). Creating Trauma-informed Systems: Child welfare, Education, First Responders, Health Care, Juvenile Justice.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9(4), 396-404.
- Levenson, J. (2017). Trauma-informed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62(2), 105-113.
- Levenson, J., & Grady, M. (2016). Childhood Adversity, Substance Abuse, and Violence: Implications for Trauma-Informed Social Work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the Addictions*, 16(1-2), 24-45.
- Levenson, J. S., & Willis, G. M. (2019). Implementing Trauma-Informed Care in Correctional Treatment and Supervision.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28(4), 481-501.
- Marrow, M. T., Knudsen, K. J., Olafson, E., & Bucher, S. E. (2012). The Value of Implementing TARGET within a Trauma-Informed Juvenile Justice Setting. *Journal of Child & Adolescent Trauma*, (5), 257-270.
- Mersky, J. P., Topitzes, J., & Britz, L. (2019). Promoting Evidence-Based, Trauma-Informed Social Work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55(4), 645-657.

- Miller, N. A., & Najavits, L. M. (2012). Creating Trauma-informed Correctional Care: a Balance of Goals and Enviro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traumatology*, 3(1), 17246.
-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2015).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Trauma-informed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tsn.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essential_elements_trauma_informed_juvenile_justice_system.pdf. 2021/1/30.
-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12). Report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National Task Force on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defendingchildhood/task-force-children-exposed-violence>. 2021/2/6.
- Oudshoorn, J. (2016). *Trauma-Informed Juvenile Jus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CSPI.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16). *A Treatment Improvement Protocol -Trauma-Informed Care in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 Treatment Improvement Protocols, Tip 57*. US: Center for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 Steele, W., & Malchiodi, C. A. (2012). *Trauma-informed Practices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Routledge.
- Steinberg, L., Chung, H. L., & Little, M. (2004). Reentry of Young Offenders from the Justice System: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2(1), 21-38.
- Zarse, E. M., Neff, M. R., Yoder, R., Hulvershorn, L., Chambers, J. E., & Chambers, R. A. (2019). The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Questionnaire: Two Decades of Research on Childhood Trauma as a Primary Cause of Adult Mental Illness, Addiction, and Medical Diseases. *Cogent Medicine*, 6(1), 1581447.